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翔政办发〔2020〕97号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调整 244项行政权力事项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办、局：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和《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调整370项行政权力事项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79号）精神，临翔区梳理出涉及区级及以下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共244项，为认真做好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落实和衔接工作，经区人民政府同

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整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再实施或变相实施审批，工作重心由审批向监管转变，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避免管理缺位；下放承接的事项要主动与上级主管部门衔接，制作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规范审批行为，做到接得住管得好。

二、涉及调整行政权力类别、事项名称、行使层级、行使部门等要素的事项，各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调整方式，动态调整更新本部门、本乡（镇、街道）权责清单，补充完善要素内容，认真填报《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备案表》（附件5），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0年12月8日前反馈至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lxqzfwglj@163.com，联系人：张永生，联系电话（传真）：0883—2133216。

三、各乡（镇、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须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同级政务服务大厅将调整后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进行公布。

附件：1. 涉及取消的45项行政权力事项

2. 涉及合并实施的152项行政权力事项

3. 涉及承接和属地化管理的45项行政权力事项

4. 涉及许可改为备案的 2 项行政权力事项
5. 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备案表



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

涉及取消的 45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政府扶持的电子政务项目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 (省、市、区)	《云南省电子政务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37 号)	行政许可	取消, 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2	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市、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16〕194 号)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决定》(云发〔2012〕12 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3	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认定	科技部门 (省、市、区)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2013—2017 年)的决定》(云发〔2013〕9 号)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的意见》(云发〔2014〕11 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4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民族宗教部门 (省、市、区)	《宗教事务条例》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取消, 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民政部门向民族宗教部门征求意见)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公安机关 (省、市、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 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文化和旅游部门向公安机关征求意见)
6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	公安机关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 146 号)	行政确认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7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民政部门 (省、市、区)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	行政确认	取消
8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司法行政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行政给付	取消,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医保、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司法行政部门征求意见)
9	推荐选拔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市、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10	推荐选拔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市、区)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共服务事项
11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省、市、区)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12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行政许可	取消
13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区)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4	内河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12号)	行政确认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5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安全确认	交通运输部门（省、市、区）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水利部门向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
16	从事交通建设的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	交通运输部门（省、市、区）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次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17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	农业农村部门（省、市、区）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过渡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8〕15号）	行政确认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18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行政许可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19	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批	水利部门（省、市、区）	《云南省防洪条例》	行政许可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20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文化和旅游部门（省、市、区）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文化和旅游部门
2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省、市、区）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行政许可	取消
2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卫生健康部门（省、市、区）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23	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等纠纷的调解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24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广电部门 (省、市、区)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取消, 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25	对国有林木采伐作业出具采伐作业质量验收证明	林草部门 (省、市、区)	《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云南省森林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
26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教育体育部门. (省、市、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民政部门向体育部门征求意见)
27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人防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行政许可	取消, 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发展改革部门向人防部门征求意见)
28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云南省清洁生产促进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29	民族成份变更	民族宗教部门 (市、区)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	行政确认	取消, 改为部门间征求意见(公安机关向民族宗教部门征求意见)
30	捡拾弃婴报案证明	公安机关 (市、区)	《民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3〕83号)	行政确认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31	爆破作业单位备案	公安机关 (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纳入“多证合一”改革, 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 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
3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备案	公安机关 (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纳入“多证合一”改革, 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 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
33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区)	《城市绿化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 转为日常管理
34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核准	交通运输部门 (市、区)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1 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修正) 《云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行政确认	取消, 调整为中介服务事项
35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交通运输部门 (区)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1 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修正)	行政确认	取消, 调整为中介服务事项
36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认定	交通运输部门 (区)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11 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车辆参数及配置核查工作规范的通知》(厅运字〔2010〕33 号)	行政确认	取消, 调整为中介服务事项
37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交通运输部门 (市、区)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10 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08 年第 10 号第一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4 号第二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2 号第三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2012 年第 8 号第四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4 号第五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六次修正)	行政裁决	取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38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交通运输部门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交通运输部门
39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行政许可	取消
40	养蜂证发放与登记备案	农业农村部门 (区)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4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分支机构）	农业农村部门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发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一次修正，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二次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农业农村部门
42	演出场所经单位备案	文化和旅游部门 (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纳入“多证合一”改革，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文化和旅游部门
43	木材运输证核发	林草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行政许可	取消
44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教育体育部门 (市、区)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调整为内部审批事项
45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医疗保障部门 (区、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行政确认	取消，调整为公共服务事项

附件 2

涉及合并实施的 152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 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 标范围的核准	发展改革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企业、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核准”，不再单列
2	汽车投资项目备案	发展改革部门 (省、区)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 政发〔2017〕41 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企业投资项目 (含外资) 备案”
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发展改革部门 (区)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 政发〔2017〕41 号）	其他行政权力	
4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发展改革部门 (区)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2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 政发〔2017〕41 号）	其他行政权力	
5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教育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对教师、学生 申诉的处理”
6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教育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7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民族宗教部门 (省、市、区)	《宗教事务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8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民族宗教部门 (区)	《宗教事务条例》	行政许可	
9	设立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民族宗教部门 (区)	《宗教事务条例》	行政许可	与省级“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合并实施，合并为“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
10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民族宗教部门 (省、区)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局令第4号）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宗函〔2014〕27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教职人员备案”
11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民族宗教部门 (省、市、区)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	其他行政权力	
12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备案	民族宗教部门 (区)	《宗教事务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13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公安机关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签发及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14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公安机关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行政许可	
15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公安机关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行政许可	
16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公安机关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行政许可	与省、市级“民用枪支持枪许可”合并实施，合并为“民用枪支（弹药）配置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7	对举报交通事故后逃逸违法行为的奖励	公安机关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	行政奖励	合并实施, 合并为“对举报或者协助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18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公安机关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	行政奖励	
19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公安机关 (省、市、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奖励	
20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公安机关 (省、市、区)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	行政奖励	
21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公安机关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行政奖励	
22	对举报毒品、涉及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	公安机关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行政奖励	
23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公安机关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行政奖励	合并实施, 并入“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不再单列
24	地名核准	民政部门 (省、市、区)	《民政部关于颁发〈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民行发〔1996〕17号)	行政确认	
25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民政部门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行政确认	
26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民政部门 (市、区)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行政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2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人力资源服务（含外资机构）许可”
28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市、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4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第二次修正）	行政许可	
2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30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行政许可	
31	采矿权转让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开采矿产资源审批”的子项“采矿权变更登记”，不再单列
3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市、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3	竣工档案验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区）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建设部令第90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二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三次修正）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一次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34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市、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备案”
35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36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涉路施工许可”
37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38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39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40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41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部门（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 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并为“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42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 文件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1 号第一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第二次修正)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2 号第一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第二次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与省级“新建(含增建)铁路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合并为“公路、水运、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43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交通运输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并入“船舶检验证书核发”, 不再单列
44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 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 批	农业农村部门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 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与省级“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合并为“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45	水产苗种(不含原、良种) 生产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46 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与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合并为“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46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部门 (省、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102 行政许可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 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种畜禽(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47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核发	农业农村部门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68 号)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 号)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48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农作物种子(含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49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农业农村部门 (省、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2号发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一次修正，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次修正，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第三次修正)	行政许可	
50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水利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5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水利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行政许可	
5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水利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行政许可	
5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水利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项目核准权限分别并入发展改革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子项“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和“水电站项目核准”；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并入“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不再单列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54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省市级“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合并实施，合并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55	营业性演出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门 (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合并为“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56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市、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合并为“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57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门 (区)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合并为“娱乐经营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58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门 (区)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审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审批”合并为“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59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其保护责任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60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市、区)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39号） 《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行政确认	
61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委托考级活动的备案	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市、区)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与省级“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变更备案”“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结果备案”合并为“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备案”
62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备案	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市、区)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63	医师执业注册	卫生健康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医师资格准入(含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获得内地医师资格认定)”、“对中医(专长)医师的资格认定”、省市级“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合并为“医师执业注册(含外籍医师、港澳台医师短期执业许可)”
6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省、市、区)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放射诊疗许可”
65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卫生健康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	行政许可	
66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卫生健康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发布,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正)	行政许可	
6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场监管部门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68	内资企业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省市级“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合并实施，合并为“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69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70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行政许可	
71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行政许可	
72	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区)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行政奖励	合并实施，与省级“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合并为“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73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	行政奖励	
74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行政奖励	
75	对举报直销经营违法行为的奖励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区)	《直销管理条例》	行政奖励	
76	对检举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奖励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行政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77	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移出企业异常名录申请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区)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与省级“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申请”合并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录移出申请”
78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林草部门 (区)	《草原防火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草原防火期内用火或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79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区)	《草原防火条例》	行政许可	
80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合并为“建设工程占用、征用林地审批”
81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林草部门 (省、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82	林木种子(含园林绿化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合并为“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83	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草部门 (省、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6号发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一次修正,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次修正,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第三次修正)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84	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进入原环保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外国人进入原环保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科研观测调查活动审批”合并为“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
85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86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87	渔业自然保护区缓冲区非破坏性科研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88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因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合并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
89	林木良种繁育补助	林草部门 (省、市、区)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 《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	行政给付	合并实施，合并为“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90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	林草部门 (省、市、区)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 《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	行政给付	
91	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教育体育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裁判员、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授予”
92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教育体育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	行政确认	
93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教育体育部门 (省、市、区)	《全民健身条例》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	行政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94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统计部门 (省、市、区)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行政奖励	合并实施，合并为“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95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统计部门 (省、市、区)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行政奖励	
96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人防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2001〕国人防办字第 210 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人民防空工程及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97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人防部门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	行政许可	
98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区)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省级“医疗用毒性药品购用审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买审批”、“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合并为“特殊药品购买许可”
99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法生产举报奖励	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区)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 号发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修正)	行政奖励	合并实施，并入“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不再单列
100	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备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区)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7〕41 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并入发展改革部门的“企业投资项目(含外资)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再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01	学校合并、撤销、搬迁审核 （义务教育阶段）	教育部门 （区）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市级“中等职业学校审批（不含技工学校）”并入“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不再单列
102	补领、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公安机关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机动车登记”，不再单列
103	机动车打刻原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变更备案登记	公安机关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104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名称或者号码变更备案登记	公安机关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105	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备案登记	公安机关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106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化的变更备案登记	公安机关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107	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登记	公安机关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108	申领和补领、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公安机关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109	校车标牌核发	公安机关 （市、区）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110	收回校车标牌	公安机关 （市、区）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11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公安机关 (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民用爆炸物品 购买、运输许可”
112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公安机关 (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113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 (市、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特种行业许可 证核发”
114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核发	公安机关 (市、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公安部 1951 年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 政发〔2013〕44 号）	行政许可	
11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 (区)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云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	行政许可	
116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	公安机关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户口登记”
117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公安机关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行政确认	
118	户口迁移审批	公安机关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 号）	行政确认	
119	死亡、宣告死亡、宣告失踪 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公安机关（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行政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20	补领、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公安机关 (市、区)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24号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并入“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不再单列
121	电动自行车号牌、行驶证补领、换领	公安机关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并入“非机动车登记”,不再单列
122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民政部门 (区、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行政给付	
123	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民政部门 (区、乡)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2〕179号) 《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62号)	行政给付	合并实施,合并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124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民政部门 (区、乡)	《婚姻登记条例》 《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合并为“婚姻登记”
125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婚姻登记	民政部门 (市、区)	《婚姻登记条例》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45号)	行政确认	
126	撤销婚姻登记	民政部门 (市、区、乡)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45号)	行政确认	
127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 部门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权的通知》(云政发〔2012〕15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28	土地使用权续期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 部门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云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1993〕56号)	行政许可	
129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和规划 部门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30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 部门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或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131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 部门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行政许可	
13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 门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
13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房城乡建设部 门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行政许可	
134	主要街道设置雨篷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 门 （市、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不再单列
135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需依附或者穿越城市道路市政公用设施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 门 （市、区）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不再单列
136	自行建设专用道路、管线与公用设施连接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 门 （市、区）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37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住房城乡建设部 门 (市、区)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 合并为“公租房承租资格及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138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住房城乡建设部 门 (区)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行政确认	
13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注册	住房城乡建设部 门 (省、市、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 并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不再单列
140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门 (市、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修正)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 合并为“出租汽车类经营许可”
14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门 (市、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修正)	行政许可	
142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市、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发布,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修正)	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43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合并为“道路旅客运输 及客运站经营许可”
144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 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行政许可	
145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与市级“危险货物运输 经营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合并为“道路货物运输 许可”
146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交通运输部门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行政许可	合并实施，并入“船员适任 证书核发”，不再单列
14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经营代销种子/经营不分 装种子)	农业农村部门 (区)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发布，农业部令 2017年第8号第一次修正，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二次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合并为“农作物种子生 产经营备案”
148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种子生产者)	农业农村部门 (区)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发布，农业部令 2017年第8号第一次修正，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二次修正)	其他行政权力	
149	渔业捕捞许可证年审	农业农村部门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并入“渔业捕捞许可”， 不再单列
15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 类经营备案	应急部门 (区)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与市级“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第二类经营备案”“非药 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生产备 案”“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 类生产备案”合并为“第二、三类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 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51	食品摊贩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 (区)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	行政确认	合并实施, 并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不再单列
152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人防部门 (市、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2010〕288 号)	其他行政权力	合并实施, 将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并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人防部门不再单列

附件 3

涉及承接和属地化管理的 45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教育体育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71 号）	行政许可	省教育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市、区级教育部门审批权限。其中由省教育部门审批设立的学校随后下放管理权，在管理权下放前，仍由省教育部门实施变更和终止审批
2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公安机关 (省、市、区)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关于印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公境台〔2015〕1865 号）	行政许可	承接，市级公安机关承接省级权限
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公安机关 (省、市、区)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省、市级公安机关不再实施，保留区级公安机关审批权限
4	国际联网备案	公安机关 (省、市、区)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行政确认	省、市级公安机关不再实施，保留区级公安机关备案权限
5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公安机关 (省、市、区)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 12 号）	其他行政权力	省、市级公安机关不再实施，保留区级公安机关备案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6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行政许可	省、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权限
7	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省、市、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外商投资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4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一次修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3号第二次修正)	行政许可	下放承接,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接省、市级权限。此事项是“人力资源服务(含外资机构)许可”的子项
8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9	采矿权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行政许可	部分承接,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承接属省级“核发采矿权证矿种涉及的采矿权人名称变更、采矿权转让变更和采矿权缩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权限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行政许可	部分承接,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承接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的市、区级政府投资的5000万元(昆明市1亿元)以上建设工程的施工许可证核发权限;调整后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工程、省属建设工程、省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的施工许可证核发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省、市、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其他行政权力	部分承接,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 部门承接省住房城乡建设部 门实施的“市、区级政府投资 的5000万元(昆明市1亿元) 以上建设工程的验收备案”权 限; 调整后省住房城乡建设部 门负责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 工程、省属建设工程、省政府 投资的建设工程的验收备案
1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门(省、 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	行政许可	承接,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接 省级权限
13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农业农村部门(省、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6号)	行政许可	下放, 将省、市级权限下放至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14	渔业捕捞许可	农业农村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行政许可	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不再实 施, 保留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审 批权限
15	渔业船舶登记	农业农村部门(省、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发布, 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一次修正, 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第 二次修正)	行政许可	下放, 将省、市级权限下放至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16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农村部门(省、 市、区)	《兽药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接 省级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7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水利部门（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 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行政许可	部分承接，市级水利部门承接省“水利部门实施的坝高低于70米，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10立方米，不涉及跨州（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权限
18	取水许可	水利部门（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4号）	行政许可	部分承接，市级水利部门承接省级“坝高低于70米，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州（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10立方米，不涉及跨州（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取水审批”权限
19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水利部门（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市级水利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20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部门（省、市、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	部分承接，市级水利部门承接省级“坝高低于70米，不涉及跨国界河流、跨市（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中型水库项目，以及引水流量小于每秒10立方米，不涉及跨市（市）的水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权限
2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商务部门（省、市、区）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其他行政权力	承接，市级商务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22	内资企业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市、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省、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审批权限。此事项是“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的子项
23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区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承接省级权限。此事项是“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的子项
24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卫生健康部门 (省、市、区)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行政给付	省、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区级卫生健康部门审核权限
25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退役军人部门 (省、市、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行政给付	省、市级退役军人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区级退役军人部门权限
26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林草部门 (省、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市级林草部门承接省级权限。此事项是“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的子项
27	因城市建设、绿化和科研教学需要移植野生树木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区)	《云南省森林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市级林草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28	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市级林草部门承接省级权限。此事项是“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的子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29	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 市级林草部门承接省级权限。此事项是“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的子项
30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审批	林草部门 (省、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行政许可	承接, 市级林草部门承接省级权限。此事项是“进入自然保护区活动审批”的子项
3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教育体育部门(省、市、区)	《全民健身条例》	行政许可	省、市级体育部门不再实施, 保留区级体育部门审批权限
32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省、市、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粮政〔2016〕207号)	行政许可	承接, 市级粮食和储备部门承接省级权限
33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 (市、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行政许可	下放, 将市级权限下放至区级公安机关。此事项是“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子项
34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机关 (市、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公安部 1951 年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	行政许可	下放, 将市级权限下放至区级公安机关。此事项是“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子项
3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 号)	行政许可	下放, 将市级权限下放至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3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区)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	行政许可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37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区)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行政许可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38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39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40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区)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4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行政许可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4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区)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	行政许可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权限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43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核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市、区)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 165 号）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区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准权限，事项名称修改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及备案”
4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行政许可	部分下放，将除跨市、县长输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权限下放至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45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	市场监管部门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将市级权限下放至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4

涉及许可改为备案的 2 项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调整方式
1	执业兽医注册	农业农村部门（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行政许可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事项名称修改为“执业兽医备案”，事项类型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2	乡村兽医登记	农业农村部门（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7 号发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行政许可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事项名称修改为“乡村兽医备案”，事项类型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附件 5

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备案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及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行使 层级	事项 类型	设定 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部门 和方式	救济途径	调整方式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部门和方式	救济途径	调整方式

主要领导签字: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检察院。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6日印发
